

安徽优库团购协议

甲方：安徽芜湖技师学院

乙方：安徽优库食品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团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价格

1、团购商品信息及价格如下：

商品名称：生日蛋糕券，原价：380元，团购价格：300元；

2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提供实际使用金额 380 元（叁佰捌拾元整）蛋糕券；蛋糕券可分期使用，不限定使用有效期及产品，并提供烘焙产品免费送货服务。

二、责任与义务：

1、乙方对本次团购所提供的产品负全责，不得对甲方进行恶意推销，设定最低消费、强制消费等不符合消费权益的行为。若乙方由于商品及服务质量或自身行为与甲方产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亦可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（律师建议：与第三条第 4 款解决方式约定冲突，本条送色字体部分可以删除）

2、卫生承诺：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应完全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服务；若因政府质监等食品安全部门价差或媒体曝光乙方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，并按照充值卡剩余金额要求乙方办理退款，同时按照国家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主张赔偿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结算价格：结算金额标准为：300元/份（含税）。



2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实际发生的生日蛋糕券数量结算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、消费明细单、银行账户信息。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核对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，于每期合同结束后进行结算。

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安徽优库食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3、本合同履约期限为3年，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。采用1+1+1方式签订，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次采购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，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（律师建议：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：芜湖高新开发区恒昌路6号

乙方授权代表： 2